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8年8月18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2月14日,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现代农业集团通知,截至2019年2月14日,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现代农业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435,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截至2019年2月14日，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通过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4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截至2018年11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截至2019年2月14日，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现代农业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17日起6个月内。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现代农业集团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通过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4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